

万载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万财采决[2022]1号

当事人：湖北名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万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小翠

地址：万载县百合花城5栋5号店面

联系电话：13970526033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万载南连接线和万芳线环境整治及秀美乡村提升工程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业主代表评标人未参与评标的情况下，伪造其签字的问题。该行为事实证据确凿，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款之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第（十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警告处罚，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改正。

本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万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万

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5月17日